▼被捕者當中不少是無知的青少年。

▼2019年的黑暴事件，衝擊了香港的和平穩定與法治。

▼很多青少年被煽惑參與暴亂被捕，不少所謂「義務律師」被揭收錢爲被捕者打官司，變相「食人血饅頭」。

亂港者末路 2

由一眾反中亂港分子成立的「612基金」遺毒甚深，其表面上聲稱爲黑暴分子提供「人道支援」，實則是以募捐爲名騙取錢財，「612基金」與「黃」律師一同搞出「第二位大律師」等陰謀詭計，想方設法「益自己友」，令資深大狀賺得盤滿缽滿，新人律師亦能獲得資歷經驗，爲「黃」律師培養新血。

多名政界人士指出，「612基金」在修例風波中一邊煽動青年參與暴動，一邊「食人血饅頭」藉機斂財，破壞香港社會的同時亦毀掉港青前途，種種行徑都是「顏色革命」的精妙算計，手段非常陰毒，現時雖已解散，但仍要徹查到底，令不法分子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。

大公報記者　吳子硯

部分爲黑暴分子服務的大狀

▲郭憬憲

▲夏博義

▲韋智達

▲潘熙

「612基金」與「黃」律師勾結行徑

- 如被告屬意資深律師，「612基金」會要求被告自行支付差額，以此爲資深「黃」律師創造收入。
- 部分「黃」大狀報稱義務大狀，卻被揭發收取「612基金」酬金。
- 「612基金」讓部分已獲法援被告增聘資歷不足5年的「第二位大律師」，以此爲年輕「黃」律師積累經驗。
- 部分「黃」大狀繞過律師行，直接從「612基金」收取支票或現金。

「612基金」四宗罪

1.無社團註冊

- 「612基金」成立至今，並無社團註冊，並且與黑暴有關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嫌。

2.涉逃稅

- 「612基金」並無註冊，而是借「眞普聯」戶口收捐款，可能涉嫌逃稅及觸犯《稅務條例》第14條「利得稅的徵收」的規定。

3.涉利益輸送

- 成立未滿一年時，「612基金」已籌集到約2.14億元，但法律費用及資助方面就使用了超過一億元，佔開支總額近半。基金又曾以財務「告急」爲由，推出所謂「第二位大律師」資助計劃，呼籲「黃絲」「課金」聘請經驗不足的「黃絲」律師。

4.涉勾連外國勢力

- 「612基金」借用「眞普聯」的戶口收捐款，而「眞普聯」召集人鄭宇碩本身與外國勢力關係密切。例如鄭曾任召集人的「民主動力」，於2014年違法「佔中」爆發前夕，同意與美國國際事務民主協會（NDI）合作，獲NDI批出7.7萬元，製造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民調。

35大狀涉直接收「612基金」款項

嚴重違規

今年5月，警方國安處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勢力罪，拘捕「612基金」5名信託人，調查過程中揭發有律師及大律師涉嫌專業失當。專業失當行為包括向司法機構報稱為義務大狀，卻被揭發有收取「612基金」酬金，另有大律師繞過律師行直接從「612基金」收取酬金，每日薪酬高達3000元至6000元不等。

專業失當可取消執業資格

根據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7.8（b），「除非根據律政司或當值律師服務處的指示出庭，或事先獲得大律師公會的書面許可，執業大律師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僅接受獲延聘的律師事務所，或客戶以支票支付其專業費用，在任何情況下，他都不得接受以現金支付他的專業費用」。故上述直接收取酬金的行為屬極嚴重的違規。

6月下旬，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分別向涉事律師發信要求合理解釋，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向約35名涉嫌違反大律師公會「行為守則」的大律師發信，指令各人以書面回覆解釋為何在代表修例風波案中被告時，直接收取「612基金」發出的支票或現金，而非接受由聘用的律師事務所支付。倘若相關大律師被裁定為專業失當，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有權頒布紀律處分，包括罰款、暫時吊銷或正式取消執業資格。

▼《大公報》多次報道「612基金」的惡行。

夏博義劣跡斑斑 涉違國安法

反華政客

黑暴期間，亂港分子一直借「爆眼女」事件進行炒作，伺機煽惑仇警情緒及抹黑政府，時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的夏博義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。後來「爆眼女」曾公開承認其受「612基金」資助，更被揭其雙目並未受重創，曾兩眼炯炯有神地現身香港機場，所謂「爆眼女」事件只是一場博取同情收捐款的騙局。

當時夏博義代表「爆眼女」提出司法覆核，阻止警方取得其醫療報告。夏博義明知司法覆核毫無理據，仍擔任代表律師，敗訴後更濫用法律程序阻撓警方取得醫療報告，試圖阻止「爆眼女」事件真相曝光，為亂港分子開脫。

曾為「爆眼女」打官司

由於「爆眼女」以法援途徑聘用夏博義擔任其辯護律師，而「爆眼女」亦曾公開表示其受「612基金」資助，不排除夏接受公帑作律師費的同時，亦收受「612基金」的酬金。若果屬實，此舉明顯有違反專業操守之嫌。

夏博義一直劣跡斑斑，他剛上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時隨即發表抹黑國安法的謬論，誣衊「國安法破壞法治」，騎劫香港法律界從事反中亂港的活動，危害國家安全。遭各界譴責後，為保住大律師公會主席之位，夏博義接受傳媒訪問時又假裝「轉軚」，「改口」聲稱自己一直認為香港國安法「合法及必須」，又自稱在修例風波爆發初期就曾表明反對暴力云云。

夏博義的英國政黨背景一直為社會所詬病。他除刻意隱瞞其英國自由民主黨成員身份，更鮮有提及他曾為「香港人權監察」創辦人。該組織在黑暴亂港期間，頻頻藉「監察」之名抹黑警察，甚至涉嫌在暴亂現場阻撓警方正常執法、協助暴徒作惡，亦曾被踢爆長期收受來自NED合共高達1500多萬港元撥款。

漏夜乘飛機離港避追查

夏博義作為西方在港的代理人身份昭然若揭，大律師公會雖已進行改選將其「踢走」，但根據行內人士透露，公會內部相信仍不乏夏博義的支持者或餘黨。

據了解，今年三月夏博義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被警方國安處警誡會面，會面中被要求交代涉嫌違反國家安全的行為等。最終，夏博義在未有預告的情況下於2022年3月漏夜乘機離港，以逃避警方追查。

◀夏博義代表「爆眼女」提出司法覆核，阻止警方取得其醫療報告。最終卻是兩人雙雙潛逃。

「黃」大狀串通反華組織

反中亂港

雖然大律師公會並未公布與「612基金」同流合污、涉嫌專業失當的律師名單，不過許多「黃」大狀都是在修例風波中為黑暴分子服務的「御用大狀」，包括韋智達、郭憬憲、潘熙等，其中韋智達更被揭露為反華組織「美國國際事務民主協會」（NDI）的香港律師代表。

據了解，自2016年3月起，韋智達（Michael Vidler）成為NDI駐香港的律師代表。資料顯示，NDI在2003年於香港註冊首年，美國政府透過其策劃的亂港資金暴增逾2600倍，而NDI的金主「美國國際開發署」（USAID）亦被揭發煽動多國叛亂。韋智達一直以人權自由掩飾包裝其政治目的，與多名反對派及反華背景濃厚的機構平台關係千絲萬縷，旨在插手內地與香港議題，策劃反政府暴亂，煽動「顏色革命」，圖謀打擊特區政府有效施政。

黑暴專用律師韋智達漏夜「潛逃」

資料顯示，韋智達律師行在黑暴期間接辦多宗相關案件，當中包括誇張失實的「荃灣警署強姦案」，在閉路電視證據指向虛報之際，女事主隨即失聯，而韋智達仍多番抹黑警方，並阻撓警方索取相關醫療紀錄的合理調查，被指做法似流氓多於專業律師，明顯抱政治目的。今年4月，韋智達在警方國安處向「612基金」展開執法行動前離港，有畏罪潛逃之嫌。

大律師郭憬憲亦以替黑暴打官司博出位。他於2021年1月代表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和襲警兩罪的18歲理大學生應訊時，被裁判官陳炳宙批評其陳詞誤導法庭、曲解犯罪意圖，更直言法庭不應淪為大律師玩弄深奧專業術語的場所。不僅如此，郭憬憲於2021年5月被高院法官潘敏琦直斥，在庭上扭曲法官的意思疑誤導法庭，令代表「管有違禁武器彈簧刀」罪成的被告，獲輕判簽保守行為，破壞了法庭與大律師之間恆久以來建立的誠信關係。

資深大律師潘熙為2019年11月12日中大暴動案被告的代表。中大女生鄧希雯受審後被裁定罪成，鄧曾作出荒謬的自辯，聲稱熱愛文學創作、重視「臨場感」，因好奇到現場觀察，專注於感官感受，不獲法官信納。鄧希雯不服定罪申請上訴許可，而潘熙卻無法搬出任何上訴理據，只重提鄧的自辯非常合理，隨即被法官拒絕其上訴許可申請，並特意警告上訴人，若再申請上訴卻沒有理據，浪費法庭時間，將須加監。

勾連「612基金」食人血饅頭

「黃」律師發黑暴財 議員促徹查到底

去年年底解散的「612基金」，於2019年6月15日成立，基金信託人包括退休主教陳日君、大律師吳靄儀、前領大教員許寶強、歌手何韻詩和前立法會議員何秀蘭，他們透過不同界別抹黑政府、美化暴徒。「612基金」開宗明義宣稱為所有修例風波中的暴徒提供「人道支援」，包括醫療費用、心理／精神輔導費用、刑事或民事法律費用、緊急經濟援助等，令黑暴變得有恃無恐，無後顧之憂。

今年5月，5名信託人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被捕，基金秘書施城威亦因沒有遵循《社團條例》要求為「612基金」作出註冊而遭檢控。在調查過程中，警方更發現有收取該基金費用的個別律師和大律師，在處理黑暴案時涉嫌違反專業守則，「假義務、真掠水」，「黃」律師恐成「612基金」最大受益者。

趁機為新律師儲資歷

「612基金」共收到逾2億港元絕捐款，據其財務簡報，「法律費用資助」是基金開支最大的項目，費用接近6600萬港元，佔基金總支出超過4成。其網站提及，求助者所獲法律支援，劃一以法援處所訂的律師收費作為支援基準，亦註明「若被捕人數有所增加，而被捕者屬意聘用收費較高的資深律師，其差額需由被捕者支付」，令資深律師獲得額外收入。不僅如此，「612基金」更曾推出所謂「第二位大律師」資助計劃，讓已獲得法援的被告在現有律師和大律師外增聘「第二位大律師」以協助出庭處理案件，而「第二位大律師」資歷只有5年或以下，「612基金」表明此安排可讓無足夠經驗的年輕律師累積經驗，變相資助訓練「黃」律師，而非真正支援被捕人士。

此外，根據業界人士透露，多間律師樓黑暴期間四處「兜客」，遊走於各區警署，大發黑暴財，從「612基金」處收得以億計酬金。業界人士亦指出，這些律師樓為了敛財，就算同業有十多名被告，仍「硬銷」一被告一律師的非尋常做法，以獲取最大利潤。另外，事無大小，他們定必出席所有被捕人與警方的會面，盡力拖延時間，亦多慫恿被告人不認罪，同時要求被告人作出多次保釋申請，以低下手段騙取更多酬金。

年輕人坐監 黑手「着草」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，「612基金」反中亂港已久，資金來源不明，涉嫌勾結外力，協助黑暴打官司、妨礙司法公正，種種跡象都表明其目的是破壞香港社會秩序，雖已解散，其惡行都不會一筆勾銷，希望警方繼續徹查，追究涉事信託人與「黃」律師的法律責任。

葛珮帆又說，「612基金」的所有行徑都是「顏色革命」的一步棋，一方面以「有基金就無後顧之憂」煽動年輕人參與暴動、破壞社會，另一方面又以募捐為名騙取他們的錢財，最終年輕人人財兩空去坐監，幕後黑手就攜款「着草」，實在是非常陰毒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指出，隨着警方的行動，「612基金」暴露出愈來愈多問題，「大狀表明做義工，實際大肆斂財，行為嚴重失當」，不僅道德上要被譴責，亦需從法律上揭露他們的真面目。而那些所謂信託人運用自己的社會知名度進行欺騙行為，「錢從哪裏來、用去哪裏都說不清，會不會中飽私囊？」他期望警方查出更多內部內幕，讓市民看清這些人「毀人前途又掠水」的醜惡嘴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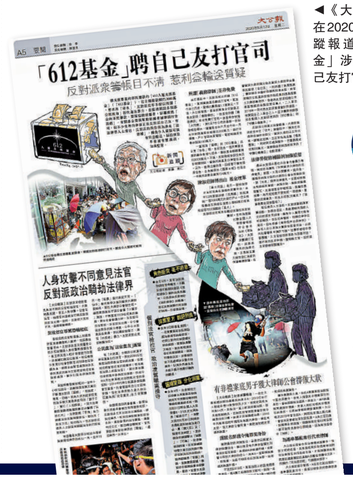

◀《大公報》早在2020年5月追蹤報道「612基金」涉嫌聘用自己友打官司。

「612基金」賬目混亂 手法如洗黑錢集團

黑箱作業

「612基金」自成立以來，與外部勢力有千絲萬縷的關係。「612基金」從沒有開設自己的銀行戶口，只是借「眞普選聯盟」（下稱「眞普聯」）在滙豐銀行的戶口作眾籌，而「眞普聯」也沒有自己的地址，而是借用「教協」的地址。該手法與清洗黑錢集團相同，藉此妨礙執法部門追蹤資金來源及去向。

用「眞普聯」戶口收捐款

而「眞普聯」的骨幹成員亦多次被質疑曾獲反華外國勢力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（NED）資助，當中「眞普聯」召集人鄭宇碩，曾被其助理出書爆出與外國勢力曾經多次以書信互相溝通，並同意與反華組織「美國國際事務民主協會」（NDI）合作，獲NDI批出資金製造民調。「眞普聯」一直違法，借出銀行戶口為「基金」收捐款，而其召集人鄭宇碩與外國勢力關係密切，令人懷疑當中關係。故不能夠排除「612基金」亦同時勾結外國勢力收受資金。而「612基金」5名信託人已於2022年5月被警方國安處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勾結外國勢力罪拘捕。

「612基金」曾收取於美國登記成立的「黃色蒲公英基金會」籌得近7萬美元的捐款，網上資料顯示「黃色蒲公英基金會」於2020年6月為「612基金」發起眾籌，並於黑暴期間，為暴徒提供大量物資。「612基金」成立初期，即收受《蘋果日報》多次大額捐款，總數逾130萬元及不少「無名氏」捐款。現時黎智英及壹傳媒等高層均被控「勾結外國勢力」，不禁令人懷疑其實是外部勢力透過《蘋果日報》迂迴地將資金注資「基金」。

另外，支出方面，「612基金」賬目不清一直被人詬病。據當時財報顯示，截至2021年7月31日，「612基金」的總收入高達2.59億港元，但扣除所謂開支，只剩下186萬元。而支出僅分為「直接支援受助人」、「項目支出」、「運作支出」幾部分。「直接支援受助人」也僅分為醫療、心理輔導、法律費用、借出保釋金等，公眾完全無法了解細項內容。

收入2.59億 開支後僅剩186萬元

而截至2021年4月，基金收到的存入銀行及網上的捐款就高達1.7億元。過去31筆超過10萬元的大額捐款中，有近20筆捐款都是以「無名氏」的名義捐助的；另有三筆共134萬元捐款，則來自已執笠的黃媒《蘋果日報》。不僅如此，「612基金」還曾被揭發於黑暴期間批出20多萬款項給「民陣」籌備遊行及購買遊行音響設備，「人道支援」變成了非法集結的後援，積極推動暴力示威。